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0541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05413EA0C_ATTCH12.doc、
0005413EA0C_ATTCH20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
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05413B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e.gov.tw>)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辦法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怡潔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634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2/17
08:30:58